　　罪犯黄楚雄，男，1978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，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檀江乡多田村12组34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湘0111刑初10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楚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财产80000元，追缴非法所得27300元(已扣押被告人黄楚雄24100元，被告人徐建军转账的4000元因未到账而由被告人徐建军支付）。被告人黄楚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(2019)湘01刑终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2033年1月9日止，2019年6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09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2年9月9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楚雄自2022年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4次,并余407分。原判没收财产80000元，已部分履行8000元，本次履行4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27300元(已扣押被告人黄楚雄24100元，被告人徐建军转账的4000元因未到账而由被告人徐建军支付)上缴国库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楚雄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